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卢宜佳

联系电话：5522157

填报日期：2023.6.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让大埔更加美丽、公民更加文明，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我单位立足自身职责全力做好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相关活动和常态化工作的开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省文明委《广东省精神文明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粤文明委〔2021〕10号），以及《关于成立大埔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挥部的通知》（埔发明电〔2021〕21号）精神，我县要扎实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县镇村“三级联创”，并成立了县创文办，需安排“创文”工作经费，确保我县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有效有序推进。

（三）绩效目标。

1. 全县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2. 全县镇村基本达到省文明村镇达标创建标准；3.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4. 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协调做好“五大行动”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我单位组织相关室（中心）就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工作内容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91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中央文明委《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省文明委《广东省精神文明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粤文明委〔2021〕10号），以及《关于成立大埔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挥部的通知》（埔发明电〔2021〕21号）精神，扎实开展此项工作。

（2）目标设置。

1. 推进乡风文明建设，推动我县实现乡村变宜居、村镇变美丽；2. 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县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

（3）保障措施。

通过抽调创文工作人员，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量，确

保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应到位金额 1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8.884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8%（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

(2) 资金分配。

已经收到资金共计 98.8845 万元，用于支付创建评选活动、文明城市创建第三方模拟测评、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和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等。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已经收到资金共计 98.884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不存在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情况。

(2) 支出规范性。

按规定履行资金请拨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不存在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所有项目

均由县委宣传部部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具体实施操作。

（2）管理情况。

2022 年抽调 6 位以上干部充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力量，确保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更好的成绩。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因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主旨在于使创文意识深入人心，提高群众的文明素质等，主要作用于意识领域的提升而非经济效益的创收。

2. 效率性。

虽然受到疫情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是 2022 年度大部分项目均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完成，且项目总体达到一定的效益。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一方面，切实提升全县人民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县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地、推动全面振兴发展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力量；另一方面，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力量。

2. 公平性

2022 年度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成果显著、城市面貌改善、市民素质提高，根据各项结果显示，县域群众对创建文明城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均较为满意。

五、主要绩效。

评选表彰 30 名 2022 年度大埔“新时代好少年”，协调推荐“广东新时代好少年”1 名候选人并获评。组织镇村开展环境整治，共评选出 12794 户“五星级文明户”，全县镇村基本达到省文明村镇达标创建标准。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大、加快预算执行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